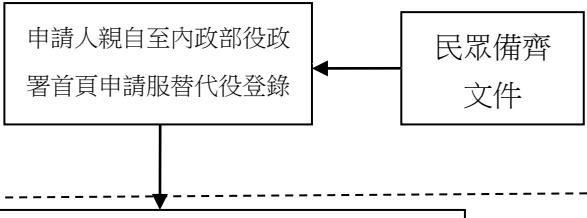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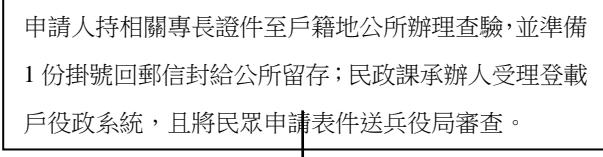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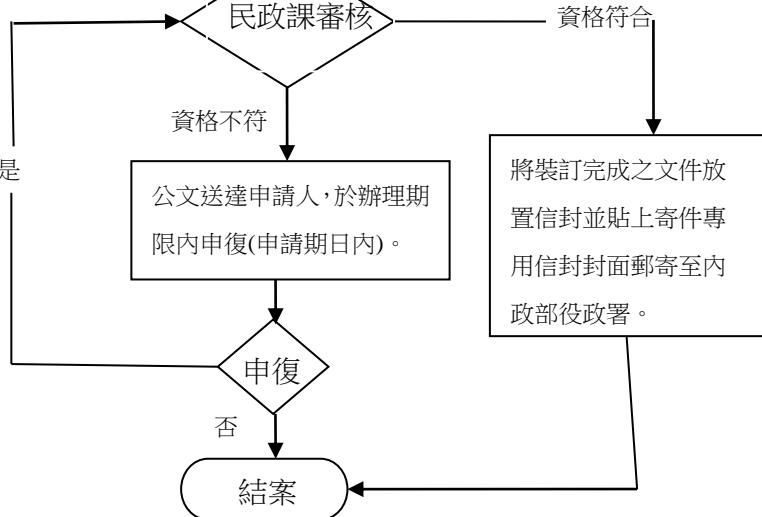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【申請服專長替代役】申請作業流程

| 權責單位  | 作業流程  | 作業期限   |
|---|---|--------|
| 民政課   |   | 約 14 日 |
| 民政課<br>兵役局  |   | 約 14 日 |
| 民政課   |  | 約 7 日  |
| <b>※作業說明</b>  |   |        |
| 1. 公所審核，承辦人要先檢視資料是否齊全或符合申請資格。<br>2. 若不齊全待證件備齊後再登入系統，證件齊全日為申請日。<br>3. 登打申請人全戶個人資料至戶役政系統。<br>4. 由兵役局統一辦理審核作業(大約時間約需 14 天)，申請人數逾額公告錄取名額時，由市府按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名冊統一辦理抽籤。<br>5. 至戶役政系統登打申請人資料。<br>6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申請期限日後將申請表件統一送兵役局彙辦；不符合民眾可辦理申復(申請期日內)若審核仍不符合，函送兵役局申復。<br>7. 本申請至完成審核需約 14 個工作天。 |   |        |
| <b>※法令依據</b>  |   |        |
| 1. 替代役實施條例暨其施行細則<br>2.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<br>3.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  |   |        |

### ※申請資格

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以「專長資格」擇一條件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，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及單一需用機關，並依順序甄選：

1. 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。
2.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。
3. 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、經歷及專業訓練者。

### ※應備文件

1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

2. 現戶全戶戶口名簿。

3. 申請人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)影本。

4. 申請人委託成年家屬代辦時，應備之相關證明資料：

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。

4.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，應檢附經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驗證之畢業學歷證明文件並附中文譯本。

5. 選服內政部(役政署)公共行政役役男需填寫「役男自願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切結書」。

6. 攜帶證照或畢業證書正本查驗(國外學歷需經驗證)，繳交影本；申請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
### ※使用表格

1. 一般資格替代役申請表

2. 委託書

3. 申復書

### ※作業注意事項

請親至本所申辦，申請作業流程依規定申辦期限日期為工作天日期。

### ※承辦課室

民政課

聯絡電話：07-6892100 轉分機 32